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17]第 255-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附件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7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7]第 255-12 号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255-1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255-2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6]第255-5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7]第255-8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7]第255-9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致同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540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775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

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之外，已经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7,091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3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908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

上述股东中的 6,906 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7.39%，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81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4,020,393 股，仅占总股本的 0.08%。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26,127,45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2.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54%。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算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2015、2016 三年及 2017 年 1 至 6 月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8,524,203.10 元、1,748,653,346.06 元、2,125,751,615.20 元和 1,243,610,031.73 元，累计为 6,606,539,196.09 元，发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2015、2016 三年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01,526,203.50 元、27,686,366,991.21 元、27,836,151,335.01 元和 -9,818,507,602.93 元，累计为 52,805,536,926.79 元；发行人 2014、2015、2016 三年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4,597,429.27 元、5,417,137,559.25、6,068,014,962.71 元和 3,264,771,972.96 元，累计为 19,554,521,924.1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26,127,45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尽管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信息未发生变化，个别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7,091名，总股本为5,126,127,451股。其中，法人股东183名，持股数量为4,988,671,4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32%；自然人股东共6,908名，持股数量为137,455,9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有股	19	0.27%	1,470,610,669	28.69%
社会法人股	164	2.31%	3,518,060,816	68.63%
自然人股	6,908	97.42%	137,455,966	2.68%
合计	7,091	100%	5,126,127,451	100.00%

2、股东股权变动

（1）法人股东股权变动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生 1 笔共计 9,500,000 股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宏事达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	司法裁定	4.68	司法拍卖	已支付
合计	--	--	9,500,000	--	--	--	--

（2）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生 5 笔共计 49,864 股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瞿骥东	祝小霞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张淑兰	谢更	4,481	继承	--	--	--
3	张嘉顺	张霄虹	10,563	继承	--	--	--
4	解为国	赵桂莲	4,201	继承	--	--	--
5	徐维玉	宋春	18,77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合计	--	--	49,864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变动合法合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256 号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 主西路 111 号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 南路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24 房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 庆大道 588 号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 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 大厦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 期 A 栋 29 层 01B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100 号	176,000,000	3.43%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 福路瀛海段 1 号	155,000,000	3.02%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 宁路 308 号	143,000,000	2.7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 滨河东路 69 号	105,600,000	2.06%
合计			2,576,895,901	50.27%

（1）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是兰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机关法人，是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兰州市财政局目前持有发行人 498,058,90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股权和资产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破产关门企业人员托管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403,381,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7%。

（3）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97,451,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0%。

（4）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77,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42%。

（5）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7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36%。

（6）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动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45,80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0%。

（7）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浴池、游泳池、美容美发服务、演艺、健身、茶艺、KTV、棋牌、酒吧及瓶装酒、饮料、烟、百货的零售。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7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43%。

（8）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62.522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5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02%。

（9）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限责

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7,056.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43,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79%。

（10）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06%。

4、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仍符合《入股问题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97 号文》的规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房向阳	董事长	92,810	0.0018%
2	张俊良	董事、行长	114,529	0.0022%
3	苏如春	董事	未持股	--
4	王文银	董事	未持股	--
5	赵满堂	董事	未持股	--
6	李黑记	董事	未持股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7	韩庆	董事	未持股	--
8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0.0045%
9	李启明	董事	67,275	0.0013%
10	袁志军	董事	52,027	0.0010%
11	夏添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12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13	欧阳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14	崔治文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15	赵晓菊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16	张鹏举	监事长	未持股	--
17	李军	职工监事	65,909	0.0013%
18	赵汝君	股东监事	未持股	--
19	吕洪波	外部监事	未持股	--
20	李红岩	外部监事	未持股	--
21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39,020	0.0008%
22	潘竞琴	副行长	91,765	0.0018%
23	李玉峰	副行长	24,170	0.0005%
24	杨阳	副行长	93,268	0.0018%
25	王瑞虹	副行长	65,034	0.0013%
26	黄小红	总稽核	65,034	0.0013%
27	李小林	副行长	未持股	--
合计	--	--	1,002,520	0.0196%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15号）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聘任持有该商业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5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上述12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股权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1）股权质押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 22 笔，涉及股份数 84,796.6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54%，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1	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0.49%	2012.10.16	否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3.05.27	否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4.04.23	否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5.05.18	否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8.18	是
6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5%	2015.08.20	是
7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37%	2015.12.08	是
8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21%	2015.12.16	是
9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12%	2016.01.11	是
1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1	2.09%	2016.01.11	是
1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	0.45%	2016.03.03	是
1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	0.14%	2016.11.10	是
13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39%	2016.02.15	是
14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59%	2016.09.30	是
15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0.43%	2017.01.20	是
16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	2016.10.11	是
17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	2016.11.11	是
18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0.62%	2016.12.13	是
19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2017.06.28	是

20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0.19%	2017.06.14	是
21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0.34%	2017.06.28	是
22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21%	2017.6.30	是
合计	--	84,796.64	16.54%	--	--

注：上表第1条至第4条质押信息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第5条至第22条质押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确认登记表》，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较为分散，仅有1户股东被质押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不会因个别股东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股权冻结或查封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冻结明细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或查封共计6笔，涉及股份数9,825.289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查封登记日期	冻结法院
1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0	0.01%	2014.08.1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6.0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2896	0.06%	2017.01.11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查封登记日期	冻结法院
	合计	9,825.2896	1.93%	--	--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被冻结或查封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三）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其他业务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证照变更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金融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兰州银行广厦支行	B0268S262010053
2	兰州银行嘉峪关五一社区支行	B0268S362020006
3	兰州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B0268S362060003

（2）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14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营业执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兰州银行广厦支行	91620100224444110R
2	兰州银行嘉峪关五一社区支行	91620200MA7454E272
3	兰州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91620600MA743Y758H

（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新增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

增业务。

（四）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64,771,972.96	6,068,014,962.71	5,417,137,559.25	4,804,597,429.27
利息净收入	3,058,696,387.51	5,736,696,217.02	5,189,613,879.58	4,619,717,39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500,286.39	181,840,700.53	184,941,647.74	98,509,490.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2%	97.54%	99.21%	98.20%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17年1-6月营业收入3,264,771,972.96元、净利润1,243,610,031.73元、年化基本每股收益0.481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12.06%、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核心资本充足率9.54%、贷款拨备率3.55%、拨备覆盖率200.54%，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薛建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且离职已超过12个月，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	黄石国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池州名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池州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市华汇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山东邦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山东仁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1	深圳正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深圳正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3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河南泰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7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28	贵州志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正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2	重庆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重庆仁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4	重庆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5	重庆仁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重庆仁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7	重庆穹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8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9	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0	重庆凯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1	重庆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2	重庆盛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4	重庆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重庆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6	重庆盈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7	重庆正帝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8	重庆正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9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深圳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1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2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3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宜春智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6	宜春裕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7	宜春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8	宜春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9	宜春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0	江西宜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1	江西锦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2	江西赣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3	赤峰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4	赤峰德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5	赤峰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6	赤峰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7	赤峰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8	赤峰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9	赤峰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0	内蒙古信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1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2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鸿威(湖北)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深圳正威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深圳正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高威（辽宁）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9	Peak Reinsurance Limited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承兑	600,000,000.00	7.55%	600,000,000.00	9.66%	300,000,000.00	10.72%	200,000,000.00	9.00%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保函	404,581,507.71	5.09%	457,348,767.71	7.36%	287,505,789.07	10.27%	230,020,000.00	10.35%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承兑	--	--	500,000,000.00	8.05%	637,900,000.00	22.79%	639,900,000.00	28.78%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	--	270,000,000.00	4.35%	150,000,000.00	5.36%	150,000,000.00	6.75%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950,000,000.00	11.96%	810,000,000.00	13.04%	420,000,000.00	15.01%	--	--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0.00	1.26%	100,000,000.00	1.61%	149,700,000.00	5.35%	186,000,000.00	8.37%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647,000,000.00	8.15%	350,000,000.00	5.63%	350,000,000.00	12.50%	350,000,000.00	15.74%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贷款	--	--	--	--	50,000,000.00	1.79%	50,000,000.00	2.25%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承兑	310,000,000.00	3.90%	150,000,000.00	2.41%	--	--	200,000.00	0.01%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	--	--	--	--	60,000,000.00	2.14%	--	--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贷款	--	--	--	--	120,000,000.00	4.29%	120,000,000.00	5.40%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	--	--	--	7,000,000.00	0.25%	5,000,000.00	0.2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承兑	1,660,000,000.00	20.90%	1,459,950,000.00	23.50%	--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600,000,000.00	7.55%	600,000,000.00	9.66%	--	--	--	--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承兑	600,000,000.00	7.55%	600,000,000.00	9.66%	155,000,000.00	5.54%	200,000,000.00	9.00%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54,470,000.00	3.20%	314,470,000.00	5.06%	110,000,000.00	3.93%	90,000,000.00	4.05%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承兑	1,216,000,000.00	15.31%	--	--	--	--	--	--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600,000,000.00	7.55%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贷款	--	--	1,650,000.10	0.03%	1,870,000.06	0.07%	2,090,000.02	0.09%
合计	--	7,942,051,507.71	100.00%	6,213,418,767.81	100.00%	2,798,975,789.13	100.00%	2,223,210,000.02	100.00%

(2) 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44,380.34	0.99%	125,760,195.26	1.04%	116,194,191.67	2.02%	63,608,437.31	1.53%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4,265,070.36	4.58%	409,964,030.65	3.37%	287,389,750.41	5.00%	196,024,587.68	4.71%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2,173,907.28	2.54%	292,455,529.06	2.41%	35,442,825.38	0.62%	129,803,952.29	3.12%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704,504.26	1.12%	106,481,407.01	0.88%	68,770,333.25	1.20%	71,169,162.69	1.71%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117,182.14	1.20%	64,334,351.79	0.53%	152,854,485.19	2.66%	77,554,733.13	1.86%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423,549.35	1.71%	54,690,962.11	0.45%	34,015,503.84	0.59%	60,969,734.38	1.46%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吸收存款	4,908,911,316.26	49.46%	4,856,480,462.89	39.97%	3,383,261,912.91	58.90%	2,454,804,999.02	58.96%

兰州市财政局国库处	吸收存款	225,030,288.36	2.27%	2,756,962,793.59	22.69%	650,652,282.60	11.33%	868,565,494.94	20.86%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968,491.23	0.02%	3,678,106.08	0.03%	100,577,715.36	1.75%	540,271.73	0.0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	--	--	--	--	165,016.62	0.004%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8,331,607.47	0.29%	34,783,217.18	0.29%	7,934,169.91	0.14%	29,831,959.81	0.72%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4,371,206.53	0.45%	159,878,505.63	1.32%	249,283.58	0.004%	92,337,162.44	2.22%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180,963.65	0.01%	1,269,841.45	0.01%	5,990,928.64	0.10%	78,378.33	0.002%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284,072.60	0.01%	3,484,485.19	0.03%	3,480,178.28	0.06%	3,256,062.80	0.08%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8,623.11	0.0003%	28,597.51	0.0002%	20,288.40	0.0004%	13,470.85	0.0003%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10,512.70	0.002%	263,789.48	0.002%	48,620.96	0.001%	3,975.75	0.0001%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5,139.36	0.001%	226,372.13	0.002%	422,432.31	0.01%	1,227,357.66	0.03%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2,884.42	0.0001%	12,861.66	0.0001%	12,807.63	0.0002%	--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9,357,265.99	0.30%	207,015,715.85	1.70%	651.15	0.00001%	--	--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439.83	0.0001%	91,043.05	0.001%	--	--	--	--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9,643.49	0.001%	1,115,775.49	0.01%	10,772.20	0.0002%	10,776.89	0.0003%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036.43	0.0001%	9,020.46	0.0001%	59,142,949.71	1.03%	--	--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310,001,929.84	3.12%	226,002,124.45	1.86%	190,002,139.99	3.31%	202,063.75	0.005%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	26,187,717.94	0.22%	8,891,596.42	0.15%	14,525,712.45	0.35%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844,355.94	0.10%	1,535,803.03	0.01%	--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219,089,882.05	22.36%	2,410,446,639.40	19.84%	584,878,358.45	10.18%	62,989,128.00	1.51%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6,645.13	0.0001%	6,633.39	0.0001%	--	--	--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228,589,215.95	2.30%	318,103,316.40	2.62%	--	--	--	--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4,808,750.51	0.15%	32,475,966.10	0.27%	--	--	--	--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26,719.54	0.001%	10,109.81	0.0001%	--	--	--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6,137.40	0.0002%	16,108.89	0.0001%	--	--	--	--

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	97,353.43	0.001%	--	--	--	--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300.90	0.0001%	141,712.19	0.001%	6,200,178.23	0.11%	689,772.82	0.02%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69,358,303.98	1.71%	6,102,765.92	0.05%	10,489,876.54	0.18%	381,003.82	0.0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977.17	0.0001%	--	--	--	--	--	--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0,967.52	0.001%	--	--	--	--	--	--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87,249,270.35	4.91%	--	--	--	--	--	--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362.33	0.00001%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吸收存款	41,852,423.20	0.42%	49,973,860.22	0.41%	37,351,795.81	0.65%	34,803,539.72	0.84%
合计	--	9,925,869,326.97	100.00%	12,150,087,174.69	100.00%	5,744,286,028.82	100.00%	4,163,556,754.88	100.00%

(3) 融资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	100.00%	--	--	--	--	--	--

(4)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664,746.67	12.21%	44,380,688.46	13.15%	60,254,265.66	29.48%	67,019,023.86	32.0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396,926.66	5.36%	29,051,476.66	8.61%	20,246,333.33	9.91%	17,473,000.00	8.37%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965,617.34	7.72%	26,987,067.02	7.99%	27,135,763.30	13.28%	44,148,648.73	21.14%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78,299.27	1.18%	5,161,777.19	1.53%	12,160,591.85	5.95%	13,806,690.34	6.61%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897,600.00	12.85%	52,287,400.00	15.49%	399,000.00	0.20%	--	--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	76,666.67	0.04%	--	--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297,024.00	0.09%	478,557.99	0.23%	259,763.00	0.12%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12,077,092.88	3.58%	9,015,007.82	4.41%	10,276,354.18	4.9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217,500.00	8.37%	32,660,000.00	9.67%	35,385,014.20	17.31%	25,855,948.59	12.38%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00,800.00	0.98%	2,361,150.00	0.70%	5,055,083.33	2.47%	3,431,000.00	1.64%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206,466.92	5.27%	21,334,460.64	6.32%	5,611,200.00	2.75%	15,720,600.00	7.53%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380,000.00	8.45%	5,551,000.00	1.64%	--	--	--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8,100,000.00	9.34%	43,720,000.01	12.95%	--	--	--	--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951,350.00	4.10%	24,205,350.00	7.17%	18,955,433.33	9.27%	9,418,800.00	4.51%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397,066.67	6.91%	37,405,461.07	11.08%	9,473,000.00	4.63%	558,900.00	0.27%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3,539,468.55	1.83%	--	--	--	--	--	--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335,200.00	7.40%	--	--	--	--	--	--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564,800.00	8.03%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利息收入	10,402.75	0.01%	99,868.37	0.03%	138,278.80	0.07%	886,231.28	0.42%
合计	--	193,806,244.83	100.00%	337,579,816.30	100.00%	204,384,196.28	100.00%	208,854,959.98	100.00%

(5)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33,750.86	3.03%	3,371,257.93	1.73%	2,619,791.15	2.25%	34,208.88	0.05%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13,305.49	5.81%	10,180,430.29	5.21%	5,193,805.75	4.46%	5,766,575.56	8.09%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639,802.28	15.95%	23,046,993.69	11.80%	20,396,393.92	17.50%	14,459,802.16	20.29%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538,453.01	7.51%	9,457,255.97	4.84%	6,346,831.65	5.45%	3,279,632.46	4.60%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72,895.05	7.07%	9,052,292.43	4.63%	4,576,119.18	3.93%	4,827,364.39	6.77%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49,353.27	5.38%	4,736,617.69	2.42%	5,784,102.22	4.96%	7,604,254.44	10.67%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利息支出	12,210,895.55	20.21%	100,419,371.52	51.41%	62,617,235.66	53.72%	30,273,684.24	42.48%
兰州市财政局国库处	利息支出	1,780,256.94	2.95%	8,480,930.28	4.34%	3,481,594.57	2.99%	2,287,972.75	3.2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1,305.69	0.001%	16,254.04	0.02%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0,789.48	0.10%	106,450.06	0.05%	76,748.94	0.07%	74,390.78	0.10%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30.20	0.004%	12,299.84	0.01%	2,034.77	0.002%	307.4	0.0004%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6,283.13	0.11%	103,049.90	0.05%	10,313.76	0.01%	43,259.60	0.06%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95,072.31	2.47%	2,361,244.67	1.21%	1,777,976.67	1.53%	1,447,171.95	2.03%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992.26	0.01%	18,865.70	0.01%	11,177.80	0.01%	6,808.36	0.0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39.31	0.003%	10,287.74	0.01%	3,626.13	0.003%	5,924.64	0.01%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9.39	0.00002%	10.46	0.00001%	217.67	0.0002%	1,409.27	0.002%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97	0.00003%	446.59	0.0002%	115.65	0.0001%	--	--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6	0.0001%	3,323.63	0.002%	192.08	0.0002%	170.37	0.0002%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69.16	0.001%	1,452.53	0.001%	401.78	0.0003%	12,579.27	0.02%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19.36	0.002%	1,451.32	0.001%	3,231.63	0.003%	2,615.05	0.004%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268.73	0.0002%	7,105.19	0.01%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76	0.00004%	54.03	0.00003%	377.31	0.0003%	--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99,048.60	3.14%	1,875,800.91	0.96%	680.15	0.001%	--	--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63.89	0.002%	622.11	0.0003%	376.36	0.0003%	379.69	0.001%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48,042.36	0.02%	49,271.55	0.04%	20,735.94	0.03%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74	0.00002%	5,833.39	0.003%	--	--	--	--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3,928.80	0.35%	44,655.84	0.02%	--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804,525.25	24.50%	20,583,526.73	10.54%	1,971,409.09	1.69%	530,562.18	0.7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9,196.99	0.05%	160,533.52	0.08%	--	--	--	--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3,912.44	0.07%	159,764.10	0.08%	--	--	--	--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9.73	0.0001%	689.81	0.0004%	--	--	--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51	0.00005%	16,070.89	0.01%	--	--	--	--
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270.81	0.0001%	--	--	--	--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88.71	0.001%	3,386.62	0.002%	5,388.54	0.005%	18,197.12	0.03%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8,905.95	0.13%	146,655.51	0.08%	41,205.43	0.04%	6,066.18	0.01%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320.89	0.06%	--	--	--	--	--	--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6.95	0.0003%	--	--	--	--	--	--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4	0.00003%	--	--	--	--	--	--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62.33	0.002%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利息支出	651,597.53	1.08%	928,100.40	0.48%	1,581,954.36	1.36%	543,616.38	0.76%
合计	--	60,429,704.09	100.00%	195,338,039.27	100.00%	116,554,148.19	100.00%	71,271,048.29	100.00%

(6)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	--	95,238.10	100.00%	100,000.00	20.41%	500,000.00	11.66%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	--	--	--	--	--	--	600,000.00	13.99%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	--	--	--	--	--	--	2,000,000.00	46.62%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	--	--	--	150,000.00	30.61%	550,000.00	12.82%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	--	--	--	240,000.00	48.98%	640,000.00	14.92%
合计	--	--	--	95,238.10	100.00%	490,000.00	100.00%	4,290,000.00	100.00%

(7) 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	--	14,027.93	0.65%	--	--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2,071,118.35	35.44%	1,487,666.33	69.02%	115,068.49	5.35%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829.4	0.02%	69,698.63	1.19%	--	--	--	--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645.21	0.08%	2,823,042.55	48.31%	150,513.52	6.98%	3,611.52	0.1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6	0.0001%	573.82	0.03%	45,792.50	2.13%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8	0.0002%	376.4	0.01%	56.40	0.003%	--	--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72.5	0.01%	1,519.14	0.03%	50,103.50	2.32%	574.30	0.03%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96.3	0.003%	214,797.90	3.68%	318.70	0.01%	199.00	0.0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001,835.00	86.35%	1,670.88	0.03%	1,554.40	0.07%	1,557.30	0.07%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80,204.00	2.31%	114,280.00	1.96%	98,260.40	4.56%	5.00	0.0002%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81.3	0.01%	163.5	0.003%	34.00	0.002%	1,310.37	0.06%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29	0.01%	959.4	0.02%	1,355.92	0.06%	231.00	0.01%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60	0.001%	20.00	0.001%	20.00	0.001%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	--	--	--	1,603.50	0.07%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	--	100,000.80	4.64%	200.50	0.01%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	--	69.68	0.003%	--	--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15	0.0003%	86,945.60	4.03%	--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837.8	0.02%	1,320.87	0.02%	29.00	0.001%	--	--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5,857.58	0.10%	4,670.64	0.22%	1,590.89	0.07%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200	0.003%	--	--	--	--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832	0.02%	1,731.14	0.03%	835.30	0.04%	485.00	0.0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483.55	0.04%	2,678.84	0.05%	3,615.49	0.17%	1,681.59	0.08%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	0.001%	40	0.001%	--	--	--	--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75	0.01%	769.11	0.01%	--	--	--	--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92	0.003%	20	0.0003%	--	--	--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162	0.003%	--	--	--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380,200.00	10.94%	530,375.00	9.08%	--	--	--	--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10	0.0002%	3,349.80	0.16%	706.80	0.03%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830.89	0.02%	2,055.29	0.04%	150,141.44	6.97%	1,974,345.93	91.85%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749.10	0.14%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手续费收入	405	0.01%	1,009.09	0.02%	1,193.77	0.06%	607.50	0.03%

合计	--	3,476,256.05	100.00%	5,843,936.67	100.00%	2,155,336.44	100.00%	2,149,591.19	100.00%
----	----	--------------	---------	--------------	---------	--------------	---------	--------------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4.73	1,243.69	784.05	782.2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关联交易现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交易类型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华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3.24-2017.03.24	兰银借字2014年第101722014000063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月(%)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6.60	2016.12.23-2019.12.23	兰银借字2016年第101122016000281号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625	2017.01.25-2018.01.25	兰银借字2017年第102022017000008号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20	2017.02.17-2018.02.17	兰银借字2017年第101722017000068号
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90	2017.03.16-2020.03.16	兰银借字2017年第101722017000096号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625	2017.05.17-2018.05.16	兰银借字2017年第102022017000036号

（三）关联交易与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信贷业务产生，授信条件方面未给予关联方特别优惠；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一般市场公平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但参与表决的董事所作表决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对最终表决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审议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

（二）租赁物业

1、租赁合同已到期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续签 10 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石油基地大庆南路的青海油田建筑安装总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 A 东楼 1 层 17-19 号，2 层	289.21	2019.08.31

		16-19 号		
2	兰西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02 号	350.00	2020.05.31
3	临夏分行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团结北路液压件厂家属楼由南向北第四间铺面	101.10	2017.12.31
4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	20.00	2020.03.11
5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城区东团庄天水 天庆家园 1#楼 8 号商铺地上一层	104.88	2018.08.31
6	五泉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11 号	25.00	2019.05.31
7	飞天支行	盘旋路兰大科技广场	15.00	2018.04.30
8	万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1008 号	467.88	2018.05.31
9	金河支行	兰州城关区平凉路 396 号银鑫大厦	703.00	2020.08.14
10	兴科支行	科技街东头	560.00	2018.04.0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8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商讨续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定西分行	陇西县巩昌镇乔家街与金宝路交汇处宇兴家园	60.18
2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阳关中路 24 号林业局办公大楼一楼大门西侧	17.00
3	金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557 号	709.25
4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北大街 37 号	440.00
5	科技支行	网络大厦 21 楼东厅、东南厅	270.00
6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公园路 8 号	434.00
7	榆中东城支行	兰州市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体育场东侧	25.00
8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468 号	58.00
9	金祥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284 号	93.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6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决定不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兴陇支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 133 号	790.00	2017.5.10
2	银隆支行	兰州市酒泉路街道 129 号	41.00	2016.10.9
3	银隆支行	兰州市酒泉路街道	150.50	2016.10.9
4	银隆支行	兰州市酒泉路街道	70.87	2016.10.9
5	飞天支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60.48	2017.5.30

2、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 33 份《租赁合同》，其中 14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房产证，1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出具租赁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兴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郑家台 54-56 号盐业大厦一层	420.00	2023.06.21
2	三金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131 号酒泉市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大楼一至二层	634.99	2022.08.31
3	张掖新区支行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和园商业街一、二层铺面	501.00	2022.06.30
4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北大街 37 号	446.00	2024.06.30
5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南环路恒正家园 B 区对面	136.71	2022.04.02
6	临夏分行	临夏市庆胜东路陈方花园售楼部下侧	154.00	2020.03.01
7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孵化园 804	210.85	2020.03.31
8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天庆格林小镇 9 号楼一层 3 号商铺	123.40	2018.01.31
9	鑫成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91-9 号	27.20	2020.06.20
10	银炼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临洮街国资委物业第四十家园	172.00	2020.01.31

11	银炼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中天嘉苑 15 号楼 1 层商 8	111.00	2021.12.31
12	万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49 号上川村 27 号安置点 1 号楼 1 层 1105 号	30.24	2020.04.30
13	民大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和平新村 69-9 一层 2 号	83.28	2021.04.30
14	银河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264 号	30.67	2022.03.09
15	德源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昱凤凰城 B 区 9 号楼 102 号	77.08	2020.03.14
16	雁北路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新区 4 号楼从南到北第 4 间	85.00	2020.03.06
17	安宁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 118 号新康花园一幢 1 层	78.61	2022.03.31
18	桃林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上徐家湾兰雅亲河湾小区 1 号楼 2 号	105.11	2021.10.04
19	广厦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十楼	180.00	2021.12.31
20	榆中和平支行	兰州毅德商贸城 B1 区 1 号楼 42A	20.00	2022.02.28
21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244 综合三楼	50.00	2017.12.31
22	永登支行	永登县人民医院大门口值班室外侧	5.00	2022.05.31
23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 56 号楼 1-1-1	140.35	2022.07.15
24	张掖分行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盘旋路	67.50	2017.12.31
25	硅谷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920 号第 01 单元	74.93	2019.06.01
26	鑫成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932 号	67.97	2019.03.01
27	兴业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火车站东路 153 号	90.93	2018.02.28
28	东部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东岗东路 1917 号 1 单元 20 层 2005 室	121.65	2019.12.31

29	科技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街道东岗西路 352 号 3 单元 1 层 101 室	56.90	2018.04.20
30	万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1114 号 3 栋 3 单元 902 室	124.77	2020.03.07
31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滩尖子无号	80.79	2022.03.07
32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天庆嘉园 A 区 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06.39	2020.05.31
33	祥和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街道民主西路 62 号	55.09	2022.03.31

3、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出租方重新签订 4 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 期日	原因
1	金雁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滩路 3519 二层 002 室	384.67	2018.02.28	调整租金
2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西环北路 4 号	68.78	2022.08.31	调整租金
3	临夏分行	甘肃省临夏市民主东路（统办楼一楼铺面）	105.00	2020.12.31	调整租金
4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丽景苑小区 B 号楼一楼	427.79	2026.05.09	出租方变更

4、兰银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兰银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商讨续租事宜。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即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项目，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954,801,752.18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该在建工程包括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其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5,655,224.94	68,920,514.52	494,932,412.95	35,546,581.27	54,925,369.57
累计折旧	3,123,078.38	44,900,552.74	228,109,152.11	18,269,741.41	32,612,501.84
账面价值	2,532,146.56	24,019,961.78	266,823,260.84	17,276,839.86	22,312,867.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新增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申请人名称	权利来源
1	15852247	36	e付宝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申请人名称	权利来源
2	15173334	38	e融e贷	2015.12.14	2025.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取得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取得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至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借款人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已自愿达成还款协议；借款人榆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已与发行人签订展期借款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其余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1	兰银借字 2014 年第 101872014000079 号	兰州市元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总行营业部	25,000	2014.06.30-2017.06.30
2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131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塔山支行	50,000	2016.03.11-2017.03.11
3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230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塔山支行	50,000	2016.04.19-2017.04.19
4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022016000039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支行	40,000	2016.06.21-2017.06.21
5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700 号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民升支行	26,400	2016.09.29-2017.03.29
6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92016000121 号	榆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榆中支行	25,000	2016.12.06-2017.06.04
7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022016000102 号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华支行	40,000	2016.12.21-2017.03.21
8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022016000100 号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长城支行	40,000	2016.12.19-2017.03.19
9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022016000101 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雄关支行	40,000	2016.12.20-2017.03.20
10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022016000103 号	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支行	30,000	2016.12.22-2017.03.21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 2017 年 2 月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根据《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业务领域，致力于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双方共同参与甘肃省产业扶贫专项贷款工程，优先向对方推荐金额较大的中长期打款项目进行银团贷款合作，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2、发行人与兰州市热力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兰州市热力总公司将优先选择发行人作为主要融资及结算银行，选择发行人作为热力收费的主要结算银行等业务。双方将互相指定牵头机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日常协调、传达、部署、汇总、反馈等事宜。

3、发行人与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将优先选择发行人作为主要融资及结算银行，选择发行人作为投资项目贷款的主办银行或牵头银行等业务。双方将互相指定牵头机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日常协调、传达、部署、汇总、反馈等事宜。

（三）发行人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的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计 33 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 (单位: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月 (单位: ‰)	担保方式
1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422017000008 号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五泉支行	30,000	2017.01.04- 2020.01.04	4.55	保证
2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822017000001 号	天水市秦州区交通建 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秦州支行	27,000	2017.01.10- 2025.01.10	4.90	无
3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044 号	兰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硅谷支行	50,000	2017.01.24- 2020.01.24	3.9593	保证
4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422017000048 号	兰州寓兴房地产有限 公司	兰州银行 金城支行	30,000	2017.01.25- 2020.01.25	5.00	保证
5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08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分行	50,000	2017.01.25- 2018.01.25	3.625	无
6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041 号	甘肃创成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兰州银行 飞天支行	30,000	2017.01.26- 2020.01.25	7.80	抵押、保证
7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050 号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东方红支行	35,000	2017.02.14- 2020.02.06	6.30	最高额抵押、最 高额保证
8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068 号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兰州银行 兴科支行	30,000	2017.02.17- 2018.02.17	7.20	质押、保证
9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053 号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东方红支行	25,000	2017.02.21- 2020.02.06	6.30	最高额抵押、最 高额保证
10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052 号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东方红支行	30,000	2017.02.21- 2020.02.21	3.96	无

11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422017000087 号	兰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金城支行	30,000	2017.03.10-2020.03.10	4.58	保证
12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122017000031 号	甘肃佳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七里河支行	35,000	2017.03.10-2020.03.10	8.40	抵押、保证
13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18 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雄关支行	40,000	2017.03.15-2017.09.15	5.00	保证
14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19 号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长城支行	40,000	2017.03.15-2017.09.15	5.00	保证
15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21 号	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分行	30,000	2017.03.16-2017.09.16	5.00	保证
16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22 号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华支行	40,000	2017.03.20-2017.09.20	5.00	保证
17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72017000019 号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金昌公园路支行	60,000	2017.03.21-2037.03.20	4.492	无
18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822017000028 号	天水市商贸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天水分行	30,000	2017.03.28-2022.03.28	5.00	抵押
19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122017000006 号	甘肃建投兰州新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25,000	2017.03.30-2020.03.29	3.9584	保证
20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092017000026 号	甘肃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科教城支行	30,000	2017.04.05-2020.03.06	7.80	抵押、保证
21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422017000159 号	兰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金城支行	50,000	2017.04.07-2022.04.07	4.0833	保证

22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812017000022 号	甘肃省交通战备公路工程总队	兰州银行 酒泉分行	60,000	2017.05.09-2042.05.05	4.4916	最高额保证
23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92017000032 号	榆中盛世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榆中支行	60,000	2017.05.05-2022.05.05	5.90	保证
24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165 号	杭州都昂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联惠支行	30,000	2017.05.27-2020.05.27	4.50	保证
25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36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分行	40,000	2017.05.17-2018.05.16	3.625	无
26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168 号	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黄河支行	60,000	2017.05.27-2020.05.27	4.50	保证
27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92017000038 号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榆中支行	50,000	2017.05.27-2018.05.27	3.80625	质押
28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872017000096 号	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总行营业部	60,000	2017.06.16-2022.06.16	4.0833	保证
29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422017000294 号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中山支行	27,000	2017.06.23-2020.06.23	7.20	抵押、保证
30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122017000011 号	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30,000	2017.06.23-2022.06.23	4.16	保证
31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34 号	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7.06.30-2020.06.29	8.33	保证
32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35 号	甘肃威远五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金祥支行	50,000	2017.06.29-2018.01.29	3.625	保证

33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422017000307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塔山支行	50,000	2017.06.30- 2018.06.30	3.625	无
----	-----------------------------------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四）发行绿色金融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批文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绿色贷款存量和绿色贷款增量需求，分期发行 30 亿元专项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根据甘肃银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11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8 号），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已经获得甘肃银监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可以择机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甘肃银监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可以择机发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兰州银行委托，对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7]第 B2010 号《审计报告》。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对兰州银行拟转让持有的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5-00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300 万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058.4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757.3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01.11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31.75 万元。

2017 年 6 月，兰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及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自身原因，放弃接受股权。

2017年8月21日，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第二次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交易价格经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由发行人和受让方商议确定。

2017年9月18日，兰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三维市民卡公司股权的批复》（兰财企[2017]66号），同意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持有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24%股权。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法定程序，章程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仍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8日为股权表决基准日，收回表决票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收回表决票4,395,211,565股，占总股本的85.74%。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责评价结果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我行持有三维市民卡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评级授信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所持三维市民卡公司股份的议案》。

3、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

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422085P。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有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批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规定，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同业存款。（二）同业借款。（三）同业代付。（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五）持有金融债券。（六）同业存单。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免征增值税。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的财政补贴共计13,340,795.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机构名称	内容	金额（元）	政府文件
1	2017.02.03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2015年度定西岷县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336,0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2	2017.04.07	兰州银行皋兰支行	皋兰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237,3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3	2017.04.12	兰州银行靖远支行	2015年度白银靖远县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56,0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序号	记账日期	机构名称	内容	金额（元）	政府文件
4	2017.04.12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2015年度永登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408,2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5	2017.04.24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2015年度榆中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1,149,9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6	2017.04.27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2016年榆中支行纳税大户奖励	50,000.00	中共榆中县委文件《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榆中县纳税大户、纳税先进企业及税收征管先进单位的决定》（榆发[2017]13号）
7	2017.05.12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2015年度张掖山丹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93,3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8	2017.05.31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环县支行上划精准扶贫奖励资金	558,2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9	2017.05.31	兰州银行敦煌分行	敦煌分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156,7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10	2017.05.31	兰州银行东江支行	陇南东江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576,3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号）
11	2017.05.31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临夏分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4,214,800.00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06号）
12	2017.06.16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榆中支行2016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2,181,1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号）
13	2017.06.22	兰州银行	万企计划奖励资金	2,108,495.88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兰州市“万企计划”贴息

序号	记账日期	机构名称	内容	金额（元）	政府文件
					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兰人发[2015] 154号）、兰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文 件《关于印发〈兰州市“万企 计划”贴息贷款实施细则〉的 通知》（兰人发[2015]155号）
14	2017.06.26	兰州银 行永登 支行	永登支行 2016年涉农 贷款增量奖 励资金	1,114,5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 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 通知》（甘财金[2017]15号）
15	2017.06.29	兰银租 赁	上限入库补 助资金	40,000.00	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财政资金项目责任书》（兰 商字[2017]57号）
合计				13,380,795.8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2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220,340.31 万元；其中 41 项诉讼对应之债权、收益权已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102,672.85 万元。上述 62 宗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上述案件基本上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正常贷款纠纷，且其争议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部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

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刚

赵宏伟

唐凌

2017年9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标的额（本金）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恒通支行	债务人：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410.00	丽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执行中
2	发行人张苏滩支行	债务人：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刘川源、刘涵之、迟玉久、李传宝、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恒久远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	执行中
3	发行人张苏滩支行	债务人：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吴凡、周峰、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00.00	万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	执行中
4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景文兵、马舒涵、吕长虹、孙晓丽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0.00	海鸿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5	发行人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吕向红、孙永军、韩金龙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7.93	益丰通讯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6	发行人兴陇支行	债务人：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兴浩、林俊、肖劲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1.12	恒顺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执行中
7	发行人张掖分行	债务人：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毛为民、董建武、范浩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中能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代理费及实现抵质押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执行申请已受理
8	发行人汇通支行	债务人：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阎洪平、四川金两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梅央、金菁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804.24	通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执行中
9	发行人汇通支行	债务人：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四川金两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金梅央、金菁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通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执行中
10	发行人信昌支行	债务人：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寇林恩、徐婧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众力鸿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执行中

11	发行人信昌支行	债务人：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伊犁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物资有限公司、寇林恩、徐婧、寇以诺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950.00	酒钢活泉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执行中
12	发行人兴业支行	债务人：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何大林、宋杰、何嘉馨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8.09	锦源春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执行中
13	发行人兴兰支行	债务人：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兰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886.63	居正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14	发行人宁卧庄支行	债务人：甘肃富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怡、刘爱丽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富顺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15	发行人兴天支行	债务人：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甘肃祥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李霞芳、候来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	1,799.25	定西五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16	发行人陇西支行	债务人：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汪继明、汪洋、白晓明、雷军、汪波、赵风祥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禾益田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申请已受理
17	发行人天水路支行	债务人：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戴国军、徐春儿、嘉峪关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斌、张瑾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0.00	罗蒙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18	发行人兰园支行	债务人：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临夏州鑫盛民族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丁乃比由、马孝仁、丁而乃、马占义、马福华、马小荣、马小文、马如海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伊仁工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19	发行人兴科支行	债务人：甘肃鸿运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尹菊萍、王华儒、王凤兰、甘肃靖远鸿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甘肃万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裕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鸿运番茄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一审判决
20	发行人临夏分行	债务人：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秦永生、李静静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79.89	天瑞生态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21	发行人兰园支行	债务人：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长兴农牧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漆瑞、党小芳、张晶晶、党伟、党琳、程军前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9.99	创佳粮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22	发行人诚信支行	债务人：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苏州东方国际名品城有限公司、甘肃广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小山、杨肖雄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2.00	智道元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23	发行人科技支行	债务人：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鞍山乐雪（集团）有限公司、陈钢、葛昉、薛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华宁东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24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阿仁增、甘肃天域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天域制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25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任希飞、周世亮、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鑫宝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26	发行人曦 华源支行	债务人：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潘博、张随义、潘浩、陈鸿、李建龙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禾盛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27	发行人曦 华源支行	债务人：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王利锋、邴耀臻、姜佳好、张军、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彦刚、潘博、张丽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润亿科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28	发行人金 祥支行	债务人：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甘肃新北重专用车有限公司、张安麒、刘建周、李泽友、石军、王伟灵、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3.43	海天鼎盛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海天鼎盛公司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29	发行人开 发区支行	债务人：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宋炜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80	莱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一审判决
30	发行人金 汇支行	债务人：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兰州基石置业有限公司、李铨、杨静、唐蒙蒙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宝鑫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执行中

31	发行人酒泉分行	债务人：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吴昱昕、费永宁、李田俊、吴震升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宝陇新能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32	发行人张掖分行	债务人：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刘玲、钟尚利、张国强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3,975.00	华盾服饰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申请已受理
33	发行人三金支行	债务人：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张哪丽、张志杰、龚秋洪、夏翊、城关区酒泉路和逸堂茗茶店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00	和逸堂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一审判决
34	发行人永通支行	债务人：甘肃英丰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牟占虎、牟永华、牟占英、马君美、杨小霞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	英丰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已调解
35	发行人黄河支行	债务人：兰州博澳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钱芬、林金贵、张从品、林美云、周立彬、林秀华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博澳商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36	发行人白银分行	债务人：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甘永义、王平	借款合同纠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三福粮油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37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卢鸿毅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675.00	皇台酒业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已受理
38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5.00	日新皇台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39	发行人德隆支行	债务人：甘肃三峰中盛石化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海学、王军学、赛萍、刘庆江、周利生、时进平、史晓敏、杨万鑫、王伟、格尔木海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旭商贸有限公司、青海鑫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品楠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500.00	三峰中盛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40	发行人庆阳分行	债务人：甘肃银杏树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蔡春梅、郭国海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银杏树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41	发行人庆阳分行	债务人：庆阳市锦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庆阳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文义、刘雪银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6.48	锦嵘商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42	发行人秦安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武威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云龙再生资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肖柱奎、田园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回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判决
43	发行人民族支行	债务人：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武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融丰工贸有限公司、李广耀、张淑菊、朱永忠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三丰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执行中
44	发行人民族支行	债务人：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武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融丰工贸有限公司、兰州市睿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朱永忠；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	三丰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执行中
45	发行人民族支行	债务人：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融丰工贸有限公司、兰州市睿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李广耀、张淑菊、朱永忠；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三丰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执行中

46	发行人兴陇支行	债务人：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兴起、李斌贤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947.35	沙湖公司偿还垫付的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清收费用	执行中
47	发行人张掖分行	债务人：张掖市钧方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王应钧、张翠香、王彦翔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0.00	钧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代理费及实现抵质押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执行中
48	发行人人民主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伊犁察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公司、寇林恩、徐婧、辛桂芬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活泉矿业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49	发行人金汇支行	债务人：兰州同济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广海、郭金辉、党花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同济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执行中
50	发行人金汇支行	债务人：王广海；保证：吴晓琦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	王广海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吴晓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中

51	发行人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刘红兵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883.00	焦家湾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52	发行人五泉支行	债务人：甘肃亨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禹博、王建宇、蔡鸿如、甘肃镕凯化工有限公司、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1.12	亨源煤炭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执行中
53	发行人张掖路支行	债务人：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张华平、陈华汝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茂祥蔬菜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54	发行人人民升支行	犯罪嫌疑人：甘肃宇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骗取银行贷款罪	兰州市公安局	2,000.00	无	侦查阶段
55	发行人	债务人：建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刘建民、王爱琴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	建新实业偿还贷款本息；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诉讼中止

56	发行人万佳支行	债务人：甘肃实成工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周彦财、丁国涛、王月霞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84.99	实成工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57	发行人敦煌分行	债务人：瓜州县华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敦煌市华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匡艺、李国友	借款合同纠纷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华戎投资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58	发行人张掖甘州支行	债务人：张掖华润金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吴凡、陈国福、余小娟、陈泽民、陈妍婕、韩瑞、姚美珍、陈国顺、王立军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华润金鹰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59	发行人城关支行	犯罪嫌疑人：甘肃世纪飞马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诈骗罪	兰州市公安局	2,200.00	无	侦查阶段
60	发行人永通支行	债务人：甘肃广星工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马有福、卡智泉、卡玉霞、马建民、卡智忠、马秀兰、马麦勒、马阿西叶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广星工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61	发行人庆阳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华氏建材厂；保证/担保：甘肃华氏金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王应德、王忠德、刘薇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华氏建材厂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
62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兰州易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511.00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易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注：2016年11月，发行人已将序号1至序号41诉讼对应之债权、收益权转让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